

本公司肯定，在整個集團內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是本公司有效的風險管理方法。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領導本集團以有效益的方式增長，跟隨業務策略方面的企業使命，並改善經營規劃及程序，其乃根據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執行。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為本公司成功的要素，董事會已採取多項措施，確保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開始，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原則，並採納其中所載的守則條文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現行常規將會定期檢討及更新，以跟隨最新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會計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B.1.1至B.1.4

於本年度內，有鑑於本公司架構簡單、員工成本低，本公司尚未成立薪酬委員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標準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年內均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i. 董事會

董事會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企業事宜，如業務策略及投資，以及其一般行政及管理。董事會現由2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龐寶林先生
王文霞女士

非執行董事：

藍寧先生（主席）
丁小斌先生
陳普芬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湧先生
張惠彬博士
顧秋榮先生

(a) 主席

董事會主席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及有效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相等於董事會成員數目的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秋榮先生）具備適當會計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會成員包括具有專業資格及廣泛經驗的人員，以為本公司發展帶來寶貴貢獻及不同的專業意見及諮詢。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存有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證券交易 (續)

i. 董事會 (續)

(b) 董事委任及重選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3或3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換卸任，但每名董事須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所有董事均可享用公司秘書的服務，公司秘書定期為董事會更新有關管治及規管事宜的資料。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可按意願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並由公司秘書安排。

除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的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年內，本公司曾舉行12次董事會會議。

於二零零六年度，個別董事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 董事會會議數目： | 12 | |
|----------|------|------|
| | 出席次數 | % |
| 執行董事： | | |
| 龐寶林先生 | 4 | 33% |
| 王文霞女士 | 12 | 100% |
| 非執行董事： | | |
| 藍寧先生 | 9 | 75% |
| 丁小斌先生 | 10 | 83% |
| 陳普芬博士 | 2 | 17%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張湧先生 | 1 | 8% |
| 張惠彬博士 | 1 | 8% |
| 顧秋榮先生 | 1 | 8% |
| | | 27% |

ii.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擁有認可會計專業資格，在財務、物業及會計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審核委員會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考慮及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委任、辭任及罷免，以及其費用
- 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全年業績
- 於本集團的週年審核時與外聘核數師討論重大問題及事宜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依循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定的指引，並已更新為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訂標準更高。上述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查閱。

董事證券交易 (續)**ii. 審核委員會 (續)**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包括：

- 審閱本集團的二零零六年度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
-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編製二零零六年度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公平性及會計準則及政策是否足夠
-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公司的財務報告
- 檢討二零零六年度的審核範圍及費用，並推薦董事會批准
- 考慮及審閱外聘核數師的辭任及委任
- 向董事會建議以讓股東批准重選核數師
- 審閱本集團於年內訂立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度，審核委員會曾開會兩次。每次委員會會議均提供所需的本集團財務資料，供成員考慮、審閱及評估所進行工作出現的重大事宜。

於二零零六年度，個別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情況：

| | | |
|---------|------|------|
| 董事會會議數目 | 2 | |
| | 出席次數 | % |
| 張湧先生 | 2 | 100% |
| 張惠彬博士 | 2 | 100% |
| 顧秋榮先生 | 2 | 100% |
| | | 100% |

iii.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度內，有鑑於本公司架構簡單、員工成本低，本公司尚未成立薪酬委員會。

iv.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為確保全體僱員(包括董事)為本公司付出的努力及時間均得到足夠補償，而所提供的薪酬亦配合其職責，並符合市場慣例。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列載如下：

| 所提供服務 |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
|---------------|----------------|
|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
| — 核數服務 | 130,000 |
| — 審閱現金流量 | 50,000 |
| | <u>180,000</u> |

企業通訊

本公司在適當時候準確地向股東發放本集團的企業資料。二零零五年度報告及二零零六年度中期報告的印刷本已寄予全體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度，本公司曾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兩次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就每項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此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已處理本公司的普通事項。董事會主席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本公司已點算所有代表表決，並向股東週年大會顯示代表就每項決議案表決的多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投票，均已適當點算及記錄在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委任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投票，均已適當點算及記錄在案。有關委任核數師的詳情，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的通函內披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i)建議遷冊；(ii)股本重組(包括削減股本、分拆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及(iii)採納新的持續經營章程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有關(i)建議由認購者認購新股份；及(ii)申請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亦獲得通過。主席在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已解釋本公司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以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投票，均已適當點算及記錄在案。有關交易的詳情，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的通函內披露。

企業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監察本集團的企業匯報程序及監控系統。企業匯報標準轉授予會計部，妥善及定期檢討資源運用及財務匯報制度。企業管治常規及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規例的事宜，則轉授予公司秘書。本公司管理層每年均與審核委員會檢討及介紹匯報制度。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然而，系統的設計乃為在可以接受的風險範圍內管理本集團的風險，而並非去除失誤風險，以達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因此，其只能提供有關管理及財務資料及紀錄的重大錯誤陳述或有關財務損失或欺詐的合理保證，但不能提供絕對保證。

董事會已設立持續程序，以辨認、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而該程序包括在業務環境或規管指引有所變動時更新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監控 (續)

董事會認為，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年度報告及財務報告發出日期採用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並足以保障股東及僱員的權益及本集團的資產。

就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足夠性及完整性而設立的主要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檢討外聘核數師、規管當局及管理層所辨認的內部監控事宜，並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足夠性及有效性。

董事編製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會承認他們有編製財務報告的責任。核數師有關其就財務報告作出報告的責任的聲明，載於第18頁的核數師報告。